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每月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 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10 日府人訓字第 1110007593 號函頒

111 年 7 月 19 日府人訓字第 1110145191 號修正

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，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，勝任本職工作，愛崗敬業，樂於助人，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循本府業管單位報送。

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當月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二、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者，須最近一年服務成績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未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每月 1 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，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遴薦表(如附表 1、2)，並檢附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媒體報導、照片或相關公文，送交人事處辦理。

二、由人事處彙整推薦名單簽奉縣長圈選業務達人 2 名、圓夢團隊 3 隊，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三、為使獲獎事蹟透過個案分享達標竿學習之效，請縣長擇定每月業務達人 1 名、圓夢團隊 1 隊，或其他具優良事蹟者，於升旗典禮時進行標竿分享。

四、獲選為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之個人、單位或團體，提供事蹟電子檔，於本府正門電視牆輪播，使獲獎事蹟廣為周知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一、業務達人:給予紀念品（或獎狀）。

二、圓夢團隊:給予獎座。

三、標竿分享者:給予 2000 元等值禮品券。

柒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